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1〕307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 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

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119,54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华人寿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投资金额为29.57亿元。据初步测算，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管理费金额约为4,650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单笔涉及金额达到3,000万以上，故根据《办法》规定，本次公司与新华人寿签署受托合同、新华人寿投资债权计划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计划融资主体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资主体”），债权计划募集资金投

向长城汽车年产 10 万辆整车生产基地项目中新建整车厂房建设、新建零部件厂房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本次新华人寿作为委托人,投资该债权计划的金额为 29.57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

2021 年 8 月 30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29.57 亿元。受托合同明确了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按照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新华资产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31%的年费率计算。

(二)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协议有效期五年,投资计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五年的对应日,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选择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满三年的对应日提前到期。

(四)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新华人寿投资债权计划的支付方式为现

金。新华资产作为债权计划的受托人，按照受托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四、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同意，于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未侵犯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联系人：田宇祺

电 话：010-85246646

邮 箱：tianyuqi@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